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11-027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而泰")于7月7日接到公司股东拉萨市长园盈佳投资有限公司(原"深圳市长园盈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园盈佳")权益变动报告书。自2011年5月11日至2011年7月6日止,长园盈佳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合竞价交易系统以及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出售所持和而泰股份4,450,450股,占和而泰股份总数的4.448%。

截止2011年7月6日收市,长园盈佳仍持有和而泰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999,550股,占和而泰股份总数的4.997%。

上述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2011年7月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八日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和而泰
股票代码:　002402
信息披露义务人:拉萨市长园盈佳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厦14楼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苑中路长园新材料港F栋5楼
联系电话:0755-26719476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一一年七月七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变动情况。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除非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有如下特定意义:

长园盈佳、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拉萨市长园盈佳投资有限公司(原深圳市长园盈佳投资有限公司)
和而泰、上市公司	指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报告书	指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准则15号》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长园盈佳
住所: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厦14楼
法定代表人:许晓文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结构: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成立日期:2000年4月6日
经营范围:直接投资高新技术产业和其他技术创新主业、受托管理和经营其他创业投资公司的创业资本、投资咨询业务、直接投资或参与企业孵化器的建设
法人代码证:71528748-X
税务登记证号码:54010271528748X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苑中路长园新材料港F栋5楼
邮政编码:518057
联系电话:0755-26719476
传真号码:0755-267399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许晓文	男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中国	深圳	否

以上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事项。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长园盈佳除持有4,999,550股和而泰股份外,未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权益变动目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出于自身需求。

本次减持后信息披露义务人长园盈佳持有和而泰4.997%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转让其持有的和而泰股份的可能,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和而泰于2010年5月1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截至2011年6月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长园盈佳原持有和而泰9,450,000股,占和而泰总股本的9.445%。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合竞价交易系统以及大宗交易系统出售和而泰股份后,信息披露义务人长园盈佳持有和而泰股份减少至目前的4,999,550股,占和而泰总股本的4.997%。累计减少4,450,450股,占和而泰总股本的4.448%。

减持情况具体如下:

1、2011年6月22日,长园盈佳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出售和而泰股份1,5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499%;

2、2011年6月23日,长园盈佳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合竞价交易系统出售和而泰股份223,48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223%;

3、2011年6月24日,长园盈佳分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合竞价交易系统及大宗交易系统出售和而泰股份676,970股及1,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677%;

4、2011年7月6日,长园盈佳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出售和而泰股份1,05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049%;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长园盈佳持有和而泰4,999,550股,占和而泰总股本的4.997%。

第五节　前6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长园盈佳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2011年7月7日)前6个月内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和而泰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长园盈佳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2、长园盈佳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3、本报告书原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以下地点,供投资者查阅: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区科技南十路6号深圳航天科技创新研究院大厦D座10楼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拉萨市长园盈佳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晓文
2011年7月7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市
股票简称	和而泰	股票代码	00240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拉萨市长园盈佳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厦14楼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请注明)(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9,450,000股　持股比例:9.44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数量:4,999,550　变动比例:4.448%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拉萨市长园盈佳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晓文
日　　期:2011年7月7日

股票简称:新兴铸管　股票代码:000778　公告编号:2011-29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资设立矿业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概述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为保证本公司在新疆投资企业稳定的铁矿石原料来源,于2011年7月1日与高新程先生就共同投资在新疆乌鲁木齐市组建一个矿业公司签署了《合作协议书》,双方约定:联合投资设立新公司,开展铁矿及其他矿产资源的勘探、开采和销售业务。新公司注册地址在新疆乌鲁木齐市,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在双方一致同意后可增资扩股。双方出资比例为:本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7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2%;高新程认缴出资人民币28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8%。双方均以货币出资。该事项已经公司2011年6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姓名:高新程
性别:男
民族:汉
籍贯:河南省项城县
出生年月:1970年4月
文化程度:大学
任职经历:历任北京万融亚华石油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万融投资(北京)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万融投资(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
与本公司关系: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作宗旨及合作方式
(1)通过双方在矿业项目的商业化合作,发挥本公司在组织矿产勘探开发、资源收购利用以及高新程在矿权和相关信息获取、关系协调等各方面优势,快速形成在新疆矿产领域的市场竞争优势,实现共同商业利益。
(2)合作方式:以本公司的名义申报整装区域勘察探矿权(具体申报由高新程指导和操作、本公司配合)。同时由双方共同出资在新疆成立新公司,新公司作为今后探矿权的承接单位和组织勘察的实施单位。在勘察结束进入开采阶段后,由新公司在矿产所在县域设立全资矿业子公司,承接采矿权,负责开采。
2、合作范围
合作范围:联合投资设立新公司,开展铁矿及其他矿产资源的勘探、开采和销售业务。
3、出资比例及支付
(1)新公司注册地址在新疆乌鲁木齐市,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在双方一致同意后可增资扩股。双方出资比例为:本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7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2%;高新程认缴出资人民币28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8%。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公司设立时一次性缴清。
(2)公司运营过程中资金不足的部分,在注册资本之外第一期4000万元之内的债务融资由本公司负责(高新程将股权质押给本公司)解决,融资成本由新设立的公司承担;前述融资之外的资金由新设公司融资或增资解决,从银行融资的保证责任首选由全体股东按股权比例承担,增资可由全体股东按股权比例投入或引入新的战略投资者的方式解决并相应摊薄原股东股权比例。
4、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1)股东权利
①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和经股东会确定的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在新设公司盈利,并且股东融资均已偿还,且新设公司现金流量允许的情况下,新设公司应将不低于可分配利润之30%的部分用于分红,但双方均同意不分配的情况除外。
②公司新增资本时,原股东可以优先认缴出资,按照增资前各自实缴出资比例认缴新增出资。
(2)股东义务
①遵守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保守公司的商业秘密。
②按照本协议规定将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按时足额存入新公司账户。
③高新程负责为新公司申报探矿权,本公司配合。
④矿产资源探明后,由新公司在矿产所属县域内设立全资子公司(采矿权落在该公司)负责组织实施开采,并由本公司按市场价优先采购开采出来的矿石资源。除铁矿外的其他矿产资源可由合资公司或其子公司自行开采或委托其他公司勘探开采。
⑤本公司负责按本协议约定内容办理新公司的登记注册手续。
(3)双方同时约定以下责任:
①本公司责任:一是负责新公司的注册登记与设立工作(须在本协议签订后且注册资金到位之日起20日内完成)。二是负责按高新程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在高新程指导下做好整装勘察探矿权申报的配合工作。三是按本协议约定负责帮助新公司组织资金进行勘探。四是负责按本协议约定帮助新公司组织资金进行开采。五是负责帮助新公司进行矿产品的销售。
②高新程责任:一是负责指导和操作探矿权的申报,解决探矿权申报过程中的各项技术问题。二是负责整装勘察区的选定,负责靶点的筛选,在自治区三类矿区中,力争部份靶点进入二类区,个别靶点进入一类区。三是负责指导以本公司的名义按相关程序报送资料。四是负责开发与维护重点部门与单位的关系,并承担全部开发和维护费用和责任(探矿权获取后的开发与维护费用由新公司承担)。五是负责探矿权的维护和相关矿产信息工作。
5、组织机构设置
(1)股东会
①股东会是新公司最高权力机构,由新公司全体股东组成,负责公司重大事项决策。
②股东会职权和议事方式、表决程序按新公司章程中相关规定执行。
(2)董事会
①新公司设董事会,成员3人,董事长由高新程委派,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和另一名董事由本公司委派。
新公司法定代表人由总经理担任。
②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按公司章程中相关规定执行。
(3)监事
①新公司设监事会,成员3人,监事会主席由本公司委派,副主席由高新程委派,另一名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负责人不得兼任监事。
②监事职权按公司章程规定行使。
(4)新公司经营机构设置
①新公司设立经营班子,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经营班子设总经理1人、副总经理2-3人。总经理、销售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均由本公司委派。高新程委派1名副总经理、1名财务会计,其余经营班子成员若干人,由董事会决议确定。
②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③经营机构成员有营私舞弊或严重失职的,经董事会决议可随时撤换。
四、设立合资公司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合资公司的设立将进一步发挥本公司在组织矿产勘探开发、资源收购利用,以及高新程在矿权和相关信息获取、关系协调等各方面优势,快速形成在新疆矿产领域的市场竞争优势,实现共同商业利益;但也可能存在无法获得整装区域勘察探矿权的风险。合资公司的设立将保证本公司在新疆投资企业稳定的铁矿石原料来源,为本公司的快速发展提供良好助力。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合作协议;
2、其他相关资料。
特此公告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481　　证券简称:双良节能　　编号:2011-17
证券代码:110009　　证券简称:双良转债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售后回租融资租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交易内容:将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利士德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士德")的苯乙烯二期蒸汽过热炉、锅炉等生产设备按帐面净值的60%出售给建信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信租赁公司")并租回使用,融资金额为150,000,000人民币元。
● 本次交易融资金额占公司2010年经审计净资产的6.51%,占公司2010年经审计总资产的2.89%。本次交易总额在董事会对总经理授权权限内,已经公司管理层审议通过,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建信租赁公司与我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以上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一、交易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利士德于2011年6月29日与建信租赁公司签署相关融资租赁合同,将公司的苯乙烯二期蒸汽过热炉、锅炉等生产设备按帐面净值的60%出售给建信租赁公司并租回使用,融资金额为人民币150,000,000元,融资期限为36个月。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交易对方:建信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4号楼
法定代表人:孔永新
注册资本:45亿元
经营范围:(一)融资租赁业务;(二)吸收股东一年期(含)以上定期存款(银行股东除外);(三)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四)向商业银行转让应收租赁款;(五)经批准发行融资债券;(六)同业拆借;(七)向金融机构借款;(八)境外外汇借款;(九)租赁物品残值变卖及处理业务;(十)经济咨询;(十一)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名称:苯乙烯二期蒸汽过热炉、锅炉等生产设备(具体详见《转让合同》之附件一)。
类别:固定资产
权属:江苏利士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所在地:江苏省江阴市利港镇
租赁物总价款:人民币150,000,000元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租赁物:苯乙烯二期蒸汽过热炉、锅炉等生产设备(具体详见《转让合同》之附件一)
2、融资金额:人民币150,000,000元
3、年租息率:5.12%
4、租赁方式:采取售后回租方式,即公司将上述租赁物件转让给建信租赁公司,同时再与建信租赁公司就该租赁物件签订租赁合同,租赁合同期内公司按照租赁合同的约定向建信租赁公司分期支付租金。
5、租赁期限:3年共计12期,每期租金13,565,925元。
6、租赁担保:江苏双良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7、租金及支付方式:等额租金后付法,租金每三个月支付一期。
8、租赁设备所有权:在租赁期间设备所有权归建信租赁公司所有;自租赁合同履行完毕之日起,公司按名义货价支付款项后租赁设备所有权归还公司。
9、租赁期末选择:租赁期限届满,出租人确认承租人已经履行完毕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所有责任和义务后,设备的所有权自动转移至承租人并不带有出租人任何保证。
10、起租日:建信租赁公司向利士德支付租赁物转让款之日。
11、此项交易自双方签署协议之日起生效。

五、本次融资租赁目的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通过融资租赁业务,利用公司现有生产设备进行融资,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盘活公司现有资产,切实缓解流动资金压力。

六、备查文件
1、《转让合同》和《租赁合同》。
特此公告。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建南纺　　公告编号:2011-019

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0.03元,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027元;
● 股权登记日:2011年7月13日
● 除权(除息)日:2011年7月14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1年7月20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本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2011年5月25日召开的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议公告刊登在2011年5月26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

二、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10年度
(二)发放范围:
截止2011年7月13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三)本次分配以288,483,71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扣税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7元,共计派发股利8,654,511.36元。

三、实施日期
(一)股权登记日:2011年7月13日
(二)除权(除息)日:2011年7月14日
(三)现金红利发放日:2011年7月20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2011年7月13日(A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分红实施办法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规定,对于个人股东,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0.027元;对于机构投资者(不含QFII)及法人股东,不代扣所得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0.03元。
2、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规定,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每股0.027元。如果该类股东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股东福建天成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南平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闽北武夷信托投资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其他股东的红利由本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地址:福建省南平市安丰路63号　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　系　人:李峰、林秀华
联系电话:0599-8813009、8813015
传　　真:0599-8805190、8809965

七、备查文件目录
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11-030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7月7日(星期四)上午9:00
3、股权登记日:2011年6月30日
4、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玉环县机电工业园区1-14号公司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长鸿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人,代表股份159,84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74.75%。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同时见证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本次股东大会作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9,840,0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修正后的《公司章程》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傅羽韬、章杰
3、结论性意见:双环传动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0543　　证券简称:皖能电力　　公告编号:2011-24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分红派息方案,经2011年5月20日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实施办法公告如下:

一、2010年度分红派息方案
2010年度股利分配方案为:以公司2010年末总股本773,008,81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现金0.2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10股派0.18元),计派现金股利15,460,176.32元,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到以后年度进行分配。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股权登记日、除息日及红利发放日
1、股权登记日:2011年7月14日。
2、除息日为:2011年7月15日。
3、红利发放日:2011年7月15日。

三、分红派息的对象
截止2011年7月1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派发现金红利的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11年7月1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帐户。
2、以下股东所持有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0009794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	0800122038	安徽皖能置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3	0800012734	安徽省能源物资供销公司
4	0800002364	安徽省新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	0052035583	朱昭明

五、咨询机构
咨询联系人:方慧娟
咨询电话:0551-2225811
咨询传真:0551-2225800
咨询地址:合肥市马鞍山路78号能源大厦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备查文件
1、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11-030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重新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近日接到大股东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科瑞天诚")函告,获悉科瑞天诚将其所持有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重新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2010年6月29日,科瑞天诚将其所持有本公司524万股质押给江西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国际信托")作为借款担保。(详见公司于2010年7月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2010-031号公告)。

2011年6月30日,科瑞天诚将上述质押给江西国际信托524万股以及因2010年中期转增所增加的366.8万股合计中的890.8万股中的400万股解除质押,剩余490.8万股继续质押。

2011年7月5日,科瑞天诚将上述质押给江西国际信托剩余的490.8万股全部解除质押。

并于2011年7月1日以及2011年7月5日,科瑞天诚分别将其所持本公司400万股及490万股合计890万股重新质押给江西国际信托,以获取人民币1.335亿元的融资,期限为自本次融资资金到帐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上述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和重新质押的手续已分别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期限自办理重新质押之日起至办理解除质押之日止。

目前,科瑞天诚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0,2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27,200万股)的37.50%;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数为890.8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28%;本次质押的股份数为89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27%;累计质押所持有的本公司10,072.5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7.03%。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544　　证券简称:中原环保　　公告编号:2011-17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在召开期间未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1年7月7日上午09:00
2、召开地点:公司本部会议室(郑州市郑东新区CBD商务外环路西七街3号中华大厦15A)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4、召 集 人:公司董事会
5、主 持 人:经半数以上董事选举,董事白天才先生为会议主持人
6、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计5名,合计持有或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55,365,373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57.66%。

四、提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审议和表决情况如下:
(一)议案表决情况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同意的有155,365,373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00%;弃权无;反对无。
(二)议案表决结果
此议案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五、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2、经办律师:吕晋宇、朱恪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196　　证券简称:方正电机　　公告编号:2011-024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实用新型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近日,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的四项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	证书号
1	ZL 2010 2 0599670.7	电机转子位置及速度的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0.11.10	10年	第1816826号
2	ZL 2010 2 0599682.X	大功率永磁无刷直流电机端盖	实用新型	2010.11.10	10年	第1817193号
3	ZL 2010 2 0599680.0	无刷直流电机的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2010.11.10	10年	第1818828号
4	ZL 2010 2 0599721.6	一种电机转子结构	实用新型	2010.11.10	10年	第1819569号

以上专利的专利权人均为:浙江方德机电制造有限公司,该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浙江方德机电制造有限公司目前主要从事电脑高速自动平缝机的制造与销售,以上专利技术均在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研制过程中取得,电机转子位置及速度的检测装置是通过霍尔传感器对感应磁环和永磁体的磁极变化感应,将电压信号通过模数转换器及计算机转换为数字信号,准确的确定转子在电机中的位置及转数;大功率永磁无刷直流电机端盖是通过进出水口合理设置,方便冷水系统的进水和出水,使得电机冷却效果最佳,从而提高电机的性能、效率、寿命;无刷直流电机的冷却装置是通过进出水口、环状水道、环状隔离筋等合理紧凑组合,使冷却液发挥到最大的冷却效果;一种电机转子结构是新型结构在转子轭与转子铁心的过盈配合基础上加入拉杆,使得转子轭与转子铁心之间的配合更严密,能在电机大扭矩的运行下而不产生相对位移,使电机的可靠性与使用寿命增强。该四项专利的获得,将有助于公司进入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领域,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同时为公司进一步开拓市场做准备。

特此公告!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2310　　股票简称:东方园林　　编号:2011-044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公司于2011年4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11年上半年业绩预测,预计公司2011年1-6月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50%-100%。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100% - 130%	盈利:8940.23万元
	盈利:17880.46万元-20562.53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公司本业绩预告修正未经会计师事务所的预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业务快速发展以及收到公司股东苗欣先生的股权转让款45,646,875.11元(相关内容详见2011年5月2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2011-033号公告)等因素的共同影响,导致公司业绩增长超出了预计的范围。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上述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公司2011年中期业绩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公布的2011年中期报告为准。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七日